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增进两国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独立和互不干涉内政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推动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和交流,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促进在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广播、电影和电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研究院所、高等院校、博物馆、图书馆、艺术演出团体和艺术家、作家组织及其他文化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和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和交流：

一、互派作家、研究人员、教育家和讲学人员进行访问，在共同感兴趣的方面开展与其专业有关的活动和研究；

二、互派艺术家和艺术团体进行友好访问和演出，并同对方同行交流经验；

三、相互举办对方的艺术展览和图书展览；

四、相互放映对方的影片，并交流制片技术；

五、互派留学生、专业人员和文化工作者进行培训、实习和进修，并根据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

六、双方的有关出版机构将根据其出版计划翻译和出版对方的优秀文艺作品；

七、相互交换出版物、视听材料和其他文化、教育方面的资料，以利于双方对本国历史、文化和艺术遗产的宣传，增进相互了解。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合作，并根据需要和可能，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开展体育技术交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国家电台和电视台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交换有关本国文化生活和旅游方面的节目，并派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互访。

第 六 条

本协议将通过定期执行计划付诸实施。计划中将商订交流项目、财务规定和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为实施本协议和定期执行计划所需要的物品、印刷品、教学材料和艺术材料等入境和出境，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 八 条

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或定期执行计划中可能出现的分歧，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议自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如被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议所签订计划的执行，已提供的奖学金应继续至原定时限期满为止。

本协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康世恩

桑布拉诺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经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